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声明

云县粮食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茂兰粮管所）因保管不善，将云茂国用（2001）字第 20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遗失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云县粮食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